

# 银监会清查信用卡“内卡外抛”

□本报记者 邹毅

“我最近一次收到的信用卡对账单上,莫名其妙的出现了两笔外币消费记录。可这段时间,我并没有出过国。”昨日,沪上一名陈姓先生这样告诉记者。

同一时间,记者从银监会相关部门获悉,最近几个月来,各地银监局普遍反映信用卡发卡银行频繁投诉,越来越多被称之为“内卡外抛”的信用卡结算纠纷发生在发卡行与收单行之间。银监会已于日前介入调查。

所谓“内卡外抛”,是指原应

通过银联系统进行跨行支付清算的国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下称内卡),错误的通过VISA、万事达等国际发卡组织系统进行的支付清算行为。

银联人士解释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信用卡有内卡和外卡之分,外卡是经由VISA、万事达等国际发卡组织系统进行支付清算的信用卡,通常也是由国外发卡银行发行。“但是,消费者在商户处消费时,收单行错误的将内卡当成了外卡进行支付清算,导致人民币消费项目转至国外的国际清算系统,

进行人民币外币结算,之后再转回发卡行进行外币结算。”

这样一来,一笔正常的人民币交易就多出了两笔外汇结算手续。上述人士表示,如果商户是外卡排他性商户,那么这种“内卡外抛”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但是如果商户POS机同时支持内外卡两个通路,那么就可看作是‘误抛’。”

他同时指出,不论是误抛还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况,从收单行的角度来说都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显示“不予受理”加以解决,但是往往“收单机构鼓励这种做法,

因为外卡商户的扣率通常在2%-4%,而银联卡的人民币商户扣率只有1%。”

对收单行来说,使用外卡通道可以平白多收1-3个百分点的扣率,而商户就为此多付出相应扣率,消费者也将承担其中的汇率风险。同时,虽然发卡行表面上并没有经济损失,但是由于要启动外币清算,在系统清算上就将增加内耗。

一大型国有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人表示,对于消费者或者商户来说,刷卡消费只有是否刷卡成功的区别,并没有通过哪个支

付清算系统的区别。“而商户在扣率上的损失相比消费金额还是比较小的,而类似误抛的具体金额也很隐性。”

据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境内严禁外币流通,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而“内卡外抛”已经在事实上违反了上述条例规定,以外币进行人民币交易的计价结算,超出了真实消费的市场监管范围,属于违法行为。

日前,银监会已对各大银行着手进行上述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 巴曙松:金融监管机构分合不是关键问题



巴曙松 史丽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随着我国金融混业经营趋势明显,业界开始猜测将设立一个同时覆盖银行、证券、保险等多个领域的超级监管机构。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副所长巴曙松认为,监管机构的分与合不是关键问题。

他告诉记者,当前的关键,与其说急需讨论超级监管机构的建立问题,还不如说是提高金融监管协调效率的问题,以及为提高金融监管协调效率所需要的人才准备、法律法规准备等等。

巴曙松承认,虽然在本质上,监管冲突和监管空白源于监管机构的功能、目标不同,但是在操作层面,则多表现为监管机构之间缺乏沟通和合作。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建立金融监管的协调机制。

中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建立不是没有尝试过,200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曾尝试与证监会、保监会建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但实际上演化为金融工作会议之前的通气会;2004年6月28日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正式公布的《三大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监管分工合作备忘录》,建立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参加的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和经常联系机制。

巴曙松认为,虽然各国所采用的监管模式不同,但大体都通过正式的制度安排逐步加强监管协调,形成了完善的协调合作框架。从国际经验看,以法律性文件为基础的制度化合作机制,是更有协调效率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中国缺乏的是制度安排!缺乏在立法、制度和组织上

做出详尽的安排,使监管协调有章可循。

随着混业经营趋势明显,金融创新产品界限模糊,外资全方位的进入,都给我们提出一个迫切的课题,尽快建立金融监管协调十分必要。

巴曙松提出,中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理想状况是建立一个常设的、类似于协调委员会的机构,对“一行三会”及财政部的监管进行协调。但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没有大的变动之前,在现有框架内完善监管协调的制度安排无论对于现有问题的解决,还是对今后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安排的建立都更有意义。

他强调,建立“一行三会”及财政部、劳动部等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的根本在于信息共享,实现财政部、人民银行与三家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信息实时共享,为完善金融监管协调做好基础性工作。

他认为,当务之急,首先应该做的工作是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和跨市场的金融产品创新的监管。

在目前的分业监管模式下,对金融控股机构实行主监管制度,即对集团层面按其主业性质归属相应的部门监管;对子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实行分业监管,没有一个监管部门能够完整的掌握跨领域金融机构的全貌,对整个集团统一的资产负债表、资本充足率不了解,关联交易监控也是空白。

针对这种情况,他建议可借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由国务院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监管方法上,以对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监管为主,同时加强对集团内关联交易的监管。在立法上,要尽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法》,从法律的角度对其进行监管。另外,国外为了保证监管协调的顺利实施,要求各监管机构呈送统一格式的监管报表的经验可以借鉴。

目前金融创新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跨市场的金融产品创新日趋活跃,巴曙松认为对于这些产品的监管协调也应当成为当前的一个重点。

# 保险业新会计准则实施指南征求意见

## 新会计准则对保险公司影响是多方面的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网站上披露了保监会新会计准则实施领导小组发布的《保险行业新会计准则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从明年1月1日开始,我国将实施与国际接轨的新会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解析;新旧准则差异比较及对行业的影响;实务问答和附录,新旧会计准则、制度详细差异汇总表。

据悉,新会计准则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称“国际准则”)的趋同。新会计准则绝大多数都参照了相应的国际准则,并采用了与其基本一致的原则和处理方法。比较突出的例子是新的“所得税”准则。以往企业一般都会采用应付税款法,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而新会计准则则与国际准则一致,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税项。其他的例子还包括对于金融工具(包括某些投资)的分类和计量方法等等。

当然,新的会计准则有本国特色。《征求意见稿》表示,投

资者特别是国外投资者需要意识到,尽管财政部制定新准则的总体原则之一是尽量与国际准则接轨,但新准则第25号和第26号,出于对行业现状及国情的考虑,仍与国际准则存在较大差距。

主要差异体现在:一是保险合同的定义,国际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中,对保险合同成立的要素主要看重大保险风险的转移程度,而在新准则下,将“重大”两字移去,保险合同成立的要素主要看是否存在保险风险,不考虑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这一分歧,造成新准则与国际准则下对保费收入的计量存在显著差异。

二是递延承保费用的处理。在递延承保费用的确认上,新准则不确认递延承保费用。而国际准则既不禁止也不要求递延取得成本。目前国际上很多保险公司选择的做法是,将与承保新单及续保业务直接相关且根据这些业务的变动而变动的费用支出,确认为递延承保费用。

《征求意见稿》提醒,上述两项主要差异,造成保险公司按新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报表仍与其他公司按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具有很强的可比性。

《征求意见稿》明确,与境外



保监会昨日披露了《保险行业新会计准则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资料图

上市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相比,在偿付能力上,保险公司需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编制偿付能力报告和监管指标。由于新会计准则大量改变了不同项目的核算基础,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也可能受到有关的影响。最明显的是金融资产部分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另

一方面,新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寿险公司的应收未收的保费收入和再保险资产不能与负债抵销等规定,反而又消除了部分旧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偿付能力编报规则的差异。

中国保监会有关人士表示,保险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将对公司产生怎样的实际影响,

目前尚不能确定,但与以往相比,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将更接近,差异进一步减少。海外投资者和报表使用者将更容易读懂中国企业的财务报表,而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和融资时重编财务报表的成本也将大大减少。

# 新旧会计准则六大主要差异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新会计准则实施领导小组发布的《保险行业新会计准则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将与按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更为接近,但与旧的会计准则却有很大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 区别一: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

新会计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部分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等,都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也有条件地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的模式。至于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则改变了旧会计准则基本以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准,在符合一定的条件时,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这些都可能增加企业盈利的波动性。而在实务中,如何确定公允价值,特别是在没有可参考的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时,企业必须懂得如何应用计价技术。

### 区别二:规范企业合并、合并报表

在此之前,除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外,我国对于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这些重要的会计事项,没有正式的会计准则,也很少有全面、具体的指引。特别是企业合并,不同企业对于类似的交易可能采用不同

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实务中容易出现混乱。新会计准则填补了这一空白。“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出台,将对这些重要会计事项的处理提供全面的、更具权威性的规范和指引。

### 区别三:规范了新的会计业务,原有的表外项目纳入表内核算

新会计准则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比如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股份支付等。新会计准则要求将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而不仅仅是表外披露;同时针对新出现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新准则要求授予员工的股权和期权都应计入利润表,并按公允价值计量。这些都极大地改变了目前的会计实务。

### 区别四:专门针对某些重要的特殊行业制定相关会计准则

为满足我国各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对会计准则产生的需求,新会计准则针对特殊行业制定了专门的会计准则:针对保险业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准则;针对资源开发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准则;和针对农业生产的“生物资产”准则。

### 区别五:资产减值概念变化

新会计准则当中的“资产减值”准则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提供了资产减值的具体操

作指引,但旧会计准则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允许资产减值转回。“资产减值”准则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不得转回。但是“存货”、“金融工具”准则并未有此要求,即资产减值不能转回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存货、应收账款、银行的贷款资产,以及某些类型的投资。

### 区别六:对披露的要求更为严格

给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是新会计准则特点之一,体现了我国对会计信息相关性的重视。新会计准则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入了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披露要求。新会计准则针对金融工

具,要求披露承受的金融风险的具体信息;针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要求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新会计准则实施指南也将针对保险行业提出更多的披露要求。这些都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更为透明的信息,更有助于报表使用者制定经济决策。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7楼主持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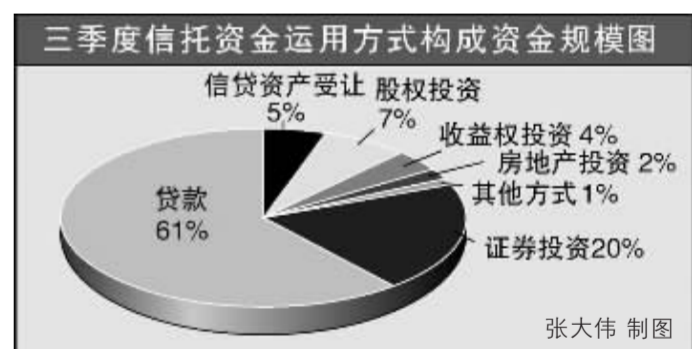
末2位数:25;  
末4位数:4498,6498,8498,2498,0498;  
末5位数:60650,80650,40650,20650,00650,71976;  
末6位数:532314,732314,932314,332314,132314,873891,373891;  
末8位数:22240424,17225557。

凡申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是价格区间上限8.16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无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今天2006年11月14日(T+4日)退还给投资者。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 证券投资数量激增 房地产信托严重萎缩 三季度信托产品“两极分化”



□本报记者 柴元君

三季度,受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和股市走好影响,国内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发行呈现新型“两极分化”趋势,一方面房地产信托严重萎缩,一方面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数量激增。

“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60个,投资金额34.81亿元,占整个第三季度的38.71%和20.28%,分别比二季度提高了19.48和10.93个百分点,“用益信托工作室李旸表示,“统计数据表明,金融类产品继续成为信托投资的主要领域,而房地产信托不仅发行数量减少,发行规模也锐减到不到30亿元,在三季度各领域信托资金规模中仅排第四。”

李旸认为,“目前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住宅类的房地产项目,商业地产并未列入调控范围,从未来发展看,信托在商业地产金融方面将有可为。”

另外,受央行年内二次加息的影响,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一路走高,并达到了9月份4.92%的最高纪录。

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三季度国内共发行集合资金信托产品155个,发行规模171.66亿元,信托产品的平均规模为11075万元,平均信托期限为1.88年,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为4.71%。与去年同期相比,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增加11个,增长7.64%,发行规模增加了46.58亿元,增长37.24%。与上季度相比(据最新统计数据),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减少6个,下降了3.73%,发行规模则减少44.67亿元,下降了20.65%。

地产进一步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信托严重萎缩。三季度共发行房地产信托产品21个,发行规模27.77亿元。数据说明,房地产信托发行逐月下降,到9月份已经不到5亿元,显示“54号文”和国家对房地产业进一步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信托所产生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

“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60个,投资金额34.81亿元,占整个第三季度的38.71%和20.28%,分别比二季度提高了19.48和10.93个百分点,“用益信托工作室李旸表示,“统计数据表明,金融类产品继续成为信托投资的主要领域,而房地产信托不仅发行数量减少,发行规模也锐减到不到30亿元,在三季度各领域信托资金规模中仅排第四。”

李旸认为,“目前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主要针对的是住宅类的房地产项目,商业地产并未列入调控范围,从未来发展看,信托在商业地产金融方面将有可为。”

另外,受央行年内二次加息的影响,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一路走高,并达到了9月份4.92%的最高纪录。

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三季度国内共发行集合资金信托产品155个,发行规模171.66亿元,信托产品的平均规模为11075万元,平均信托期限为1.88年,平均预期年收益率为4.71%。与去年同期相比,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增加11个,增长7.64%,发行规模增加了46.58亿元,增长37.24%。与上季度相比(据最新统计数据),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减少6个,下降了3.73%,发行规模则减少44.67亿元,下降了20.65%。